

### 金門縣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( 月至 月 )

單位:件

項目別	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	本季通報來源												本季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									
		總計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社會工作人員	醫事人員	村(里)幹事	警察人員	民意代表	媒體	一般民眾	1957專線	其他	總計	符合補助資格件數					不符合補助資格件數			
															合計	實物給付服務	急難救助	醫療補助	長期生活扶助	合計	轉介其他福利方案	無須提供服務	其他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，辦理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  
 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  
 2. 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1至6月、第3季以1至9月、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  
 3. 通報來源「其他」係指上列來源以外之來源，例如：司法單位及1999專線等。